

們搭配外籍生分組英文報告，並於期末繳交二篇英文短評。相較於前半段同學們略為保守的表現，後半段的分組報告則表現得非常亮眼，好幾組的報告都超出我的預期。以英文釐清事實、簡化爭點、分析判決並加上各組的評釋，以及比較法制或案例之研究，其實並不容易。我覺得以第一次開設的課程而言，雖然仍有相當大地進步空間(包括我自己)，但我還是認為這樣的課程對學生是有幫助的。課後有學弟妹及外籍生跟我反應他們從此對智慧財產領域產生興趣，還有外籍生表示考慮將來再來臺灣學習智慧財產權法，這樣的反應無論是否基於單純的真心，都不枉我每周四下班後急奔母校，還被超速、闖紅燈罰款的悲情了。除了希望引起學弟妹們對智慧財產領域的興趣外，我也一直認為在這個領域，英文及團隊合作是非常重要的，這學期的課程恰有六位外籍生，也讓此課程的發展更能符合預期的目標，謝謝修課同學們的參與，讓我在母校授課的第一次有了美好的回憶(包括被開罰單)。■

施惠芬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專長： 公平交易法
 經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志雄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專長： 民事訴訟實務
 經歷： 陳志雄律師事務所律師
 考試院襄試、命題、閱卷委員
 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提存法制定研修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特約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法制班講座
 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所講座
 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訓練講座
 臺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

第三屆亞太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臺大勇奪雙冠軍



本院與管理學院學生跨院系組隊，在曾宛如教授帶領下，於 2013 年 8 月前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參加「第三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與北京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香港大學和政治大學等名校同台角逐，最終脫穎而出，勇奪雙冠軍—守方冠軍與守方最佳書狀獎。

「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Asia-Pacific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Stimulative Competition) 是目前華人界唯一以企業併購

為主題的跨國競賽，為落實科際整合，該競賽是由來自兩岸頂尖大學的法律系、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等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共同組隊，雙方藉由提出併購案、協商合作，模擬企業實際規劃併購案的過程，並與中國學生進行交流切磋。

臺大自第二屆起參與競賽，而本次首度獲獎，可說是一大躍進。在評審過程中，臺大是唯一無須經過第二次投票、直接在第一次投票就以過半數通過而獲獎的隊伍。評審於講評時表示，臺大隊於全球市場分析、併購案法律風險的評估、併購價格的計算、相關的稅務規劃，均相當完備、正確。此次臺大以優異的比賽成績向中國高階專業經理人及學生展現跨領域的整合能力，並透過良好的團隊合作，呈現大方、團結的形象，在愈趨強調跨領域團隊合作的國際環境之下，更彰顯臺灣學生亮眼之處。■

第二屆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東亞區域賽 本院代表隊榮獲第三名

張文貞教授指導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三年級吳達彥、二年級林彥廷及法律系四年級王欣于等三位同學，參加於韓國首爾崇實大學舉辦之「第二屆國際環境法模擬

法庭東亞區域賽」，表現優異，獲得東亞區預賽第三名。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比賽(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EMCC) 始於 1996 年，由美國 Stetso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舉辦，為國際環境法領域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比賽。自第 17 屆開始有區域賽取得代表權的機制，本屆區域賽分為西非、東亞、南亞、印度、愛爾蘭、拉丁美洲、北美共計六個區域，從 2013 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分別進行，總決賽於 2014 年 4 月於美國佛羅里達 Stetso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舉行。

本次第二屆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東亞區域賽，從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於韓國崇實大學舉行，以海龜保育與文化實踐

作為主題進行討論，案件涉及生物多樣性公約、海洋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環境與人權公約與國際法概念。■



第五屆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本院代表隊奪冠

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李佑均、尤子祥，與法律系碩士班李佩蓉等三位同學，在本院張文貞老師的指導下，參加「第五屆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獲臺灣區域賽冠軍、反方最佳書狀獎。個人獲

獎部份，尤子祥獲最佳辯士、李佑均獲傑出辯士。

第五屆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兩天，於台灣紅十字會總會舉行。比賽集結了國內各校知名的國際法學者擔任評審，並有來自臺大、政大、東吳、北大以及文化等校之隊伍參賽。

國際人道法概念起源於 19 世紀中葉，並以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所制定之「日內瓦公約」為架構，形成國際人道法體系。目前日內瓦公約已是世界上最多國家批准的條約，以博愛、人道為出發點，規範作戰行為，平時則持續推廣國際人道法。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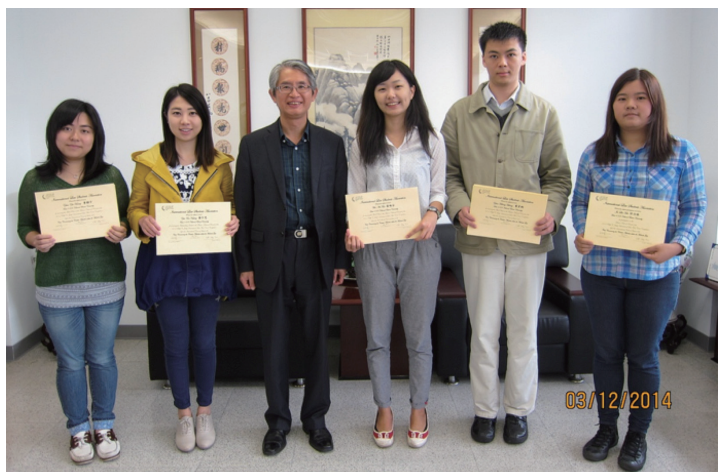
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每年由臺灣紅十字會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舉辦，透過精心設計的情境試題，促使參賽者深入探究國際人道法的不同面向，並增進對國際人道法的客觀知識，進一步體會蘊含在該法背後的人道關

懷。雖然在國際政治現實下，臺灣對於國際人道法的執行與參與程度有限，但透過模擬法庭競賽活動，的確可以讓參與學生於法律見解之外，學習更多的同理心與人道關懷。■

2014年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 本院學生獲臺灣區域賽第三名

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於 1959 年由一群哈佛、哥倫比亞、維吉尼亞大學學生為紀念前國際法院法官 Philip C. Jessup 而創設，每年由美國國際法學生協會 (ILSA) 和美國國際法學會 (ASIL) 聯合舉辦，是目前國際上規模最大，歷史最久的國際法模擬法庭競賽。每年均以重要的國際法議題以及相關國際時事為辯論主題，每年有來自 50 多個國家，超過 800 所法學院競逐。

臺灣區域賽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遞交英語訴狀，第二階段則是口頭辯論。比賽過程中各隊選手必須釐清案例事實、整理爭點，蒐集國際法相關資料以完成訴狀，並以原被告國家代表律師身份出庭，為當事國爭取權益。此項競賽是全程以英語進行。



2014 年 2 月 23 日所舉辦之「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臺灣區域賽決賽」，由本院姜皇池教授指導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蔡惟安、法律系碩士班刑法組黃彥翔、法律系法學組黃宇恩、許汝琳及財法組黃韻宇共五位同學參加，成果亮眼，除了團隊表現獲得第三名之殊榮外，在個人表現中，蔡惟安同學獲頒最佳辨士獎，黃宇恩及黃彥翔同學各獲頒傑出辨士獎。■

第四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臺大榮獲最佳併購書類獎

2014年度，本院獲得第四屆「第四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主辦權，由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曾宛如教授擔任負責人，於2014年3月25日至3月28日，假本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本院與臺大管理學院學生跨院系組隊，與北京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香港大學、政治大學和臺北大學等名校角逐，榮獲本屆競賽最佳併購書

書類獎，而本院碩士班商事法組鄒鎮陽同學，並榮獲最佳併購顧問獎。

本次競賽，臺大代表隊於競賽流程、規則上展現出細緻化與革新，並充分展現跨領域的整合能力及優良的團隊合作，於兩岸產業分析、併購案法律風險評估、併購價格計算、稅務規劃等領域，均獲來自國內外企業界的專業評審高度評價，而榮獲最佳併購書類獎的殊榮。■



座談會

邁向法治—臺灣流氓制度的廢止與中國大陸勞動教養的未來

2013年12月11日，本院與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於本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邁向法治—臺灣流氓制度的廢除與中國大陸勞動教養的未來」研討會。當日由謝銘洋院長致詞開場，臺大講座葉俊榮教授主持，紐約大學法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孔傑榮教授、熙頓賀爾

法學院(Seton Hall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陸梅吉(Margaret K. Lewis)教授、以及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U.S. Asia Law Institute)柏恩敬(Ira Belkin)主任，及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陳玉潔律師聯同主講，並邀請王泰升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副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何家弘教授等共同與談。座談會除邀集臺灣、美國、中國等著名學人講談外，還有百人以上與會來賓共襄盛舉。

中國曾有言論謂憲政精神與民主法治不適合華人社會，華人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保護更是毫無興趣。可是，臺灣經驗卻對這樣的斷言提供了最佳反證。臺灣在2009年廢止惡名昭彰的《檢肅流氓條例》，即為一例。《檢肅流氓條例》是過往威權時代的產物，雖以維護社會安穩為目



的，卻嚴重損害被告發為「流氓」(嫌犯)之人權，與憲政架構及法治進展格格不入。中國的「勞動教養」也起源於一個動盪年代，與臺灣的《檢肅流氓條例》異曲同工。由於中國晚近在社會與經濟等方面的進步，人民對於不受警察濫權侵害的權利保護意識高漲，不少人民開始認為勞動教養與現實生活嚴重脫節。此一逐漸形成的共識，有助於改革的推進，與臺灣的發展類似。

本次座談會各與會貴賓分別從臺、美、中三地不同觀點，探討臺灣廢止《檢肅流氓條例》及其他更廣泛的法制改革經驗，並論及對於中國大陸勞動教養的現狀探討與未來展望。冀盼能促使各界注意臺灣長久以來受到國際忽視的法治進展，思索臺灣經驗能對中國大陸改革勞動教養及其他法制帶來借鑑與啟發。■

靜坐與強制罪、妨害公務罪：公民抗議的憲法保障與法律界線

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在本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舉辦「靜坐與強制罪、妨害公務罪：公民抗議的憲法保障與法律界線」座談會，由黃昭元副院長擔任主持人，蔡宗珍教授與薛智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許家馨助研究員擔任報告人，並有與會之黃榮堅教授及謝煜偉助理教授分享觀點。

近年來國內反抗國家行為之社會運動與公民活動不斷興起，其中許多行為更被國家以刑責加以制裁。在過去大多是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但現在更常見以刑法強制罪、妨害公務罪等起訴。本次座談會將主題集中在以「靜坐」及與其類似之行為作為公民抗議的手段，與刑法上的強制罪和妨害公務罪之間的關係，除了從刑法學的角度切入問題外，再加入憲法的思考角度。

蔡宗珍教授首先提出自由與容忍之界線。自由與多元價值、自由與容忍基本上是連體嬰，若只有自由沒有容忍，或只有容忍而忽略自由的目標，都不可能成就一個自由與民主的社會。法官和其他執法人員，在成就自由與民主之上，便成為重要的一道防線。表意自由是自由民主制度最基本的憑藉，所有的法曹人員，在憲法優位之下，認事用法當然都要取向於憲法；特別是刑事法官，因為他們所掌握的是國家權力中對人民最嚴厲也最強烈的制裁，更必須戒慎恐懼去認知到作為自由民主社會重要基礎的表意自由之意義。不管是靜坐、示威、拉布條等，用人之身體語言、動作來表示意見，

這些都是表意自由的行使行為。蔡宗珍教授亦提出，我國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的條文，立法者以「強暴、脅迫」作為限縮入罪之手段，以憲法學角度來看，更不應接受刑法強制罪強暴脅迫的概念可包含沒有物理實力或肢體動作，僅可以讓精神上、心理上具有牽制作用的言論表現就可以該當強制罪的要件。此外，如苗栗苑裡反風車事件，同樣有強制罪與表意自由之間的爭議。在德國，至少有三次的憲法層次的對話；但我國的檢察官卻隻字未提其中的法理問題，直接透過 28 年上字 3650 號判例作為理由，直接將其套用到該次事件上。又妨礙公務罪很容易加在人民之表意活動上，但基本上刑法第 135 條的妨礙公務罪，清楚要求有「依法執行職務」這個要件，並非警察到場吆喝或警察應一方的要求到場就是依法執行職務，承審法官應當審查該被妨礙的官署是否為正當執行職務。

許家馨助研究員接著從廣泛的公民不服從的理論基礎、類型還有手段的部分開始談起。靜坐本身的確可能構成強暴脅迫，例如在別人家門口放置東西或坐在那邊妨礙他人出入，但能否把這種普通刑罰權的行使放到公民不服從表達意見的事件上，值得思考。他先提出兩個問題，其一，面對不公的法律或政策所採取的公民不服從怎樣才是正當？二是，國家如何面對公民不服從？公民抗議如果是基本權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國家就不應該限制，應該去保護。應劃分公民不服從的行為是正當的言論自由的表現還是刻意的非法行動，也

須一併衡量該被違反的法律是否對言論自由造成過多的限制。接著他提出兩種公民不服從的型態，一種是傳統的，例如馬丁路德民權運動，其牽涉到民主憲政秩序底下基本的平等及自由權利。另一種是民主抵抗，在挑戰非屬基本權的權利，或是非個人而是國家整體的政策，例如反服貿、反核四。這兩者之區別反映在我們所採取手段的差異。針對第一種可採取「直接到位法」，直接去實現、矯正問題；針對第二種可採取「促進審議法」，其雖未必一步到位，但可用其他方式吸引社會大眾目光，去重新思考問題。若手段的選擇錯誤就很可能傷害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關於政府如何應對，許家馨認為妨礙公務罪不適合用來處理公民不服從的行動，因為這給國家過大操縱人民的空間，強制罪則稍有討論空間。有公民不服從的行動代表我們是多元的社會，言論自由基本上是民主憲政秩序下很根本的自由權，對於建立公共領域有非常重要的功能，當在一些政策上有很嚴重的民主赤字時，更需要這些公共領域。

薛智仁助理教授認為在近幾年興起的社會運動風潮中，很不幸在過程中都有人被警方移送或起訴，譬如關廠工人臥軌人士，被警方以公共危險與強制罪移送；徐世榮教授在總統坐車行經管制區時高喊「今天拆大埔，明天拆政府」，被警方以公共危險及妨害公務罪移送；檢方也以強制罪起訴苑里反風車抗議的成員。這些處置是否妥當，他無法做終局性的判斷，但他強調，這類事件通常具有政治敏感性，最終是否會成立犯罪，其實取決於社會對於刑法的期望，而這會隨著政治體系與社會價值觀而改變。刑法理論對於這些公民運動最

多只能指出那條不能被逾越的界限為何。這些社會運動的共通點是，抗議者多半沒有攜帶武器也沒有肢體衝突，只有妨礙他人自由的結果，因此重點除了在檢視靜坐抗議是否構成強暴行為，更應從手段目的的實質合法性去分析是否成罪，或直接適用憲法的基本權作為阻卻違法事由。對於警察在這些公民抗議的場合對於是否構成犯罪的裁量空間應予以限制，只要這些集會還沒有依法被命令解散，就可以被視為是合法集會與言論自由的行使。我國警察目前有過於濫用逮捕現行犯的權力，但現行犯的逮捕本身是一種保全刑事程序的手段，若當場已可確認現行犯的身份，也顯然沒有逃亡之虞，其實就沒有逮捕的必要。此外，警察易跟社運人士產生衝突，很大原因是警察動用警力的態度以及對社運活動的不容忍，執法容易過當或違法。因此院檢在面對妨礙公務罪之移送時，須認清一件事，警察也是這場衝突中的一方當事人，對於社運人士妨礙公務的詮釋很可能並非客觀中立，而社運人士的抵抗很可能也是警察反應過度或違法執行職務所導致的。所以，院檢不應該偏信警方的說詞，輕易起訴或判決有罪，否則長遠而言將激化社運人士跟警察間的衝突。

在下半場問題與討論時間，在場許多學生、老師包括黃榮堅教授與謝煜偉助理教授，以及現場出席的多位律師等都給予許多熱烈回應。本次座談會最大的目的也是希望藉由討論靜坐與強制罪、妨礙公務罪的關聯，進一步探究公民的憲法保障與界限，並檢討執法人員面對社會運動時的處理方式，未來也希望能有更多讓各界對話的機會，以提升我國自由民主秩序的發展。■

民事法學中心

德國民法債權契約之類型化— 在債法現代過程中之功能及衝突

時間：2013年9月26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本活動邀請德國魯爾大學 WINDEL 教授針對德國債法契約之類型化演講，主持人為本院詹森林教授、翻譯人為台北大學向明恩教授，內容主要說明「契約類型的釋義學功能」、「類型與體系」、「契約類型化之功能」、「買賣契約原始類型的崩解」(過度轉換消費物買賣指令、歐洲法院過度擴大消費者保護、經由德國聯邦法院而分裂買賣法)並回應現場同學提出之相關問題。■



日本民事訴訟法的現況與問題

時間：2013年12月27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西口元教授針對日本民事訴訟法演講，主持人為本院許士宦教授，翻譯人為本院蔡英欣副教授。本演講由西口元教授分享其豐富之學術及實務之經驗，內容主要分別說明：「日本民事訴訟法之歷史」、「日本民事訴訟法之現狀」、「日本民事訴訟法之課題」、「日本民事訴訟法之將來」，並解說許多日本民事訴訟案件實務上諸如言詞辯論、對席和解等制度施行之狀況。■



新型態家庭結構之法制發展座談會

時間：2013年11月22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



本活動係由本中心主辦、本院商事法學中心與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FIDA）、臺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月旦法學雜誌等單位共同協辦，邀集校內外親屬法學及社會、哲學、心理學等領域之相關學者，就近期民法親屬繼承篇修正草案及伴侶法草案，從法學及社會實踐等兩個角度進行探討，活動分為上、下半場，上半場以法律角度出發，邀請世新大學朱柏松教授、中正大學曾品傑教授、本院詹森林教授與談，主持人為朱柏松教授；下半場從社會、心理、社工、哲學等方面出發，討論社會實踐面的問題，邀請本校心理系趙儀珊助理教授、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柯志明副教授、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葉在庭副教授、兒童福利聯盟社工處處長白麗芳處長四名與談人，主持人為黃虹霞律師。■



商事法學中心

2013年兩岸時代法律論壇《兩岸金融市場與企業法制之新契機》

時間：2013年5月30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2013年兩岸時代法律論壇，係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北京清大臺灣校友總會、北京清大法學院臺灣同學會、臺灣金融研訓院、法瑪法律事務所共同主辦，並由本中心及其他9個單位共同協辦，於2013年5月30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為期一日的研討會。2013年的主題為《兩岸金融市場與企業法制之新契機》，由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金融法及商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學法學院經管學院、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等學術單位之學者，與兩岸產業及機構代表，就兩岸跨境資金募集及上市交易、人民幣國際化的契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公司併購等議題之現今與未來方向，來探討產業界的因應策略與發展方向。■

2013臺大商法論壇— 財經法制重要實務議題午餐列車

時間：2013年10月～12月，共5個場次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本中心與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於2013年10月至12月間，舉辦臺大商法論壇—「財經法制重要實務議題午餐列車」座談會，本系列活動共計有5個場次，分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臺灣證券交易所林火燈董事長、經濟部商業司游瑞德司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林俊宏副處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吳成物委員等實務界專家蒞校，就臺灣智慧財產權發展現況、資本市場、公司法相關實務經驗、投資人保護、公平交易法之落實與執行等重要實務議題，與本院師生進行座談討論，藉此讓同學透過與實務界專家的對話，能夠更深入地瞭解財經法制的實務運作及現今的相關重要議題。■

民商事法判決研究會

時間：2013 年 9 月～ 12 月，共 4 個場次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701 研討室

本中心與本院民事法學中心決議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恢復先前停辦之判決研究會，配合每學期授課起迄日期，共同定期於每個月舉辦一場次「民商事法判決研究會」，由兩中心之成員或邀集之專家、學者訂定報告主題，以公開或非公開的方式發表報告學術文章，並與其他與會成員及同學相互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能夠針對當前重要民商事法之重要學術議題進行研究與討論，並促進本院師生間之學術交流。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先 9 月份由民事法學中心主任許士宦老師報告「確定給付判決之執行力客觀範圍及其擴張——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抗字第 482 號裁定評釋」，10 月份由本中心汪信君老師報告「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與契約效力」，11 月份由本中心邵慶平老師報告「冒領存款與對偽造支票付款的損失承擔—從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100 年度臺上字第 605 號民事判決出發」，最後 12 月份由民事法學中心吳從周老師報告「認真看待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在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76 號判決之後的外部效力」。■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ssues Related to "Payment, Settlement and Clearing"

時間：2014 年 2 月 7 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韓國金融法學會為韓國最大之金融學界的學術組織，其成員包括韓國首爾大學、高麗大學及其他大學之重量級金融法學者。其理事長現為成均館大學之教授。該學會近幾年來皆於海外舉辦研討會，包括新加坡及大陸等地，2014 年則來臺於本院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以金融交易為主要討論核心，由本中心曾宛如老師、王文宇老師、陳自強老師、邵慶平老師，與韓國金融法學會共 40 位學者進行討論，並邀請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實務人士列席與會。我國眼前正積極發展第三方支付，也就是一種電子金融交易的模式，其所能締造之商機無限，但因與銀行之規範有關，故目前仍在努力中。透過此次研討會，就兩國當前企業暨金融法制之現況與重點議題，特別是電子金融交易之安全性，與韓國金融法學會進行深度討論，增進國內對於韓國金融法制的認識，並以韓國當前的相關議題作為國內法規修訂及適用上的參考。■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2013年臺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

時間：2013年8月30日、8月31日

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2年8月30日-8月31日本中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2013年臺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2013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為期一天半，共有22位國內外講者與會，全程皆以英文進行。本年度研討會將區域商業仲裁、投資仲裁及調解分為下列六個主題進行探討。■

主題一：商業仲裁 - 基本議題及品質提升

主題二：商業仲裁 - 臨時措施、補償及執行

主題三：投資仲裁 - 一般議題

主題四：投資仲裁 - 補償及兩岸議題

主題五：投資仲裁 - 特定議題

主題六：調解 - 調解協議的全球執行



2013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

時間：2013年10月1日、10月2日

地點：霖澤館 1301 多媒體室

本中心於2013年10月1日及2日舉辦為期一天半的國際研討會。主題為2013 Conference on Public Health and International Trade（2013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國際貿易與國際衛生相關議題，發表專題，並進行討論。本次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歐洲、澳洲、大陸香港等地之講者，部份採用視訊會議設備，與無法親自與會的講者進行互動、討論，以宏觀探討全球及亞洲各國關注之焦點與最新發展。本次研討會共包含五大專題：Globalization, Infectious Disease and International Concern、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and Governance --- From H7N9 Outbreak、Chronic Diseases and Relevant Issues、Food Safety Control System and Issues 及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Health Issues 等，全程皆以英文進行。■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2013年下半年年度法理學經典導讀

時間：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11月12日(星期二)、12月12日(星期四)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視聽教室

第一場：Günther Jakobs, 《Norm, Person, Gesellschaft: Vorüberlegungen zu einer Rechtsphilosophie》「譯：規範、人、社會：法哲學前思」

主持人：徐育安副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導讀人：王效文副教授（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2013年下半年年度法理學經典導讀」第一場，係由王效文老師導讀 Günther Jakobs 《規範、人、社會：法哲學前思》，並由 Jakobs 之高足徐育安老師主持。Jakobs 曾執教波昂大學，為德國著名刑法學及法哲學家，本書為他在法哲學領域的代表作。

導讀人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章解讀本書。Jakobs 運用一種類似於思想實驗的論證，從孤立的個體到以權力協調的團體，建構一套高度原創的規範與社會理論，以「應然」(Sollen) 與「任由」(Freiraum) 的架構用以界定「人」(Person) 的概念內容，並以此探討刑罰與歸責等問題。這套理論構成了 Jakobs 極具爭議性的刑法理論—特別是所謂「敵人刑法」—的哲學基礎。

第二場：Hans Kelsen, 《Vom Wesen und Wert der Demokratie》「譯：民主的本質與價值」

主持人：張嘉尹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導讀人：黃舒荊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Hans Kelsen 之《民主的本質與價值》作為威瑪時期支持議會民主的重要論著。首先，必須進行區分「人民」與「個人」的民主議題的前理解，繼而倡議一套從「個人」出發的民主理論。這套民主理論的主要內容包涵：以自由為本的民主理論、

以自由為本的多數決原則、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合一問題、何謂人民、議會主義作為實踐民主的關鍵途徑、議會如何在政治現實中保障自由？最後為行政的民主課題。導讀人在總結時提出，Hans Kelsen 在《民主的本質與價值》所欲架構的民主觀，有以下數項思想特色：民主是建立社會秩序的一種方式。次之，民主不預設、不追求，也不保證任何絕對、客觀的價值或真理。一道立基於相對主義的民主觀，才能和獨裁、專制與馬克思主義訴求的社會民主相區別。

第三場：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譯：至上美德：平等的理論與實踐」

主持人：王鵬翔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導讀人：謝世民教授（中正大學哲學系）

導讀人起初在講演中表達出深刻的問題意識。他認為《Sovereign Virtue》乃提倡一套以「同等關懷與尊重」（equal concern and respect）為最高原則、烏托邦式的分配正義論。Law's Empire 則提倡一套以「原則一貫」（integrity）為最高原則、適用於具體政治社群的立法論與司法裁決論（What should the law be? What is the law?）。如此一來，SV 與 LE 之間有什麼關係呢？繼而，梳理了原則一貫與守法義務、原則一貫與資源平等兩者之間的關係。

平等是政治社群的至上美德。一個政治社群如果沒有對其所統治的所有公民展現平等關懷與尊重，它就不具有正當性。德沃金在本書中試圖回答「什麼是平等？」。他認為，「資源平等」乃是對於平等的最佳理解。德沃金訴諸倫理個人主義的兩條原則來支持其資源平等觀。第一，每個人的人生成功與否，都是同等重要的。第二、每個人對於活出自己的成功人生要負起特別的責任。■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與國際化之檢討及展望研討會

本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與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及 28 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主辦為期 2 天的《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與國際化之檢討及展望研討會》，邀請到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行政院張善政政務委員、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立法院李貴敏立法委員等貴賓於開幕時致詞。另外，由本院院長謝銘洋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司法院行懲廳陳國成廳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暨智慧財產研究所馮震宇教授，分別擔任不同場次主持人。本研會共計有 8 個場次、13 場報告及 1 場座談討論，二天內吸引超過 550 人次與會。

本研討會針對臺灣專利政策面臨之挑戰，國家在專利戰略上的推動，專利審查品質之現況、專利法制之困難與挑戰等學者專家們都提出重要建議。特別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模式、智慧財產侵害案件保全程序、智慧財產侵害損害賠償之實務與檢討上也有充分交流與討論，讓研討會進行順利也成果豐碩。■



氣候變遷量能講座_(十三)：The Evolu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American Regulatory State

時間：2013年8月5日（星期一）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講者：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Thomas Merrill 教授

本次演講中簡介了美國行政法受到環境法影響所產生的發展與轉變。美國過去的行政管制有三種特色：一、由管制進行利益分配；二、管制與被管制者的雙邊對立性；三、決策者與調解者皆是具有經驗者而非特殊的專家。然而在1970年代經過環境意識的崛起後，在處理環境議題上行政管制的態樣產生了一些轉變：一、環境問題著重在把內部成本外部化，而環境管制則追求將外部化的結果最大公益化；二、由於環境議題的全球性，因此管制也從雙邊對抗轉變為全球多邊管制的消長；三、管制者從有經驗者變為須具專業知識的專家。在行政管制的程序上，依據美國的行政程序法規，過去僅要求行政機關在制定規則時須事先通知，接收外界意見並提出依據和目的的簡要說明；但由於在環境議題中有太多的資訊，因此公民團體與受管制者認為過去的程序有所不足，而政府對於資訊有更多的揭露，並且需對於外界意見解釋更為詳盡。在行政法上，當事人地位也有所轉變；過去人民需有明確的權利受到侵害時才能提起訴訟，然而法院利用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中賦予人民環境訴訟地位的可能性：當機關作為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時，需有詳細的解釋與評估，否則司法就可介入影響政府作為。且由於1970年後環境立法停滯，不足以處理新興的環境問題，因此為了補足立法的不足，法院有時會主動處理環境爭議；儘管過去法院曾提出 Chevron 原則，限制當法條本身較模糊時，則行政機關有其管制的空間，然而所謂的模糊與否也有許多法院解釋的空間。因此在處理環境議題上法院的介入使得行政法產生了許多轉變。

最後，除了法院之外，也出現新的監督機關：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 (OIRA)，其具有專業領域的人才，負責審核行政預算與政策等，而在此之下行政機關也被約束需要考量其行為的損益比，尤其是需要高度專業知識的環境問題。■

氣候變遷量能講座_(十四)：大陸碳市場研究與運行

時間：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地點：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講者：李妍輝博士（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法學博士，湖北民族學院協同創新中心研究員）

此次講題為大陸探市場研究與運行，李妍輝博士先介紹了中國大陸碳市場背景及概況。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和第一大製造業國家，中國有必要在低碳技術和低碳產品開發方面有所突破。中國並同時自願減排承諾「爭取到2020年中國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比2005年下降40%至45%」。這一減排目標被明確「作為約束性指標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規劃」，「建設以低碳排放為特徵的產業體系和消費模式，積極參與應對氣候變化國際合作，推動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取得新進展」。目前中國的碳交易市場，是以中國人民銀行為主導的國有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產權交易所、能源交易所等多種金融機構及企業併存的金融服務結構。

接著詳細介紹中國的京、津、滬的ETS (emission trading system)。2011年10月，國家發改會下發「關於發展碳排放權交易試點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市、廣東省、湖北省、深圳是七省市為我國首批碳排放權交易試點城市。根據試點要求，2013年將在試點省市啟動碳交易市場，2015年建成全國性市場。北京是在2013年正式啟動碳排放交易，上海則在2011年成立上海環境能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是中國碳交易規模最大的環境能源交易所。天津則在2008年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掛牌成立交易所，並以天津排放權交易所作為中國人民銀行碳金融試點平台。演講最後，討論中國雖仍在建構現代性的過程中，卻同時已經深深加入了全球遊戲，面對此一局面，中國應主動參與建構世界的未來。■

氣候變遷量能講座_(十五)：COP19會後座談會

時間：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地點：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本中心從成立以來就持續對氣候變遷國際談判進行追蹤。從2009年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15次大會（COP15）開始，本中心每年都會在UNFCCC大會結束後舉辦座談會，由中心成員整理並簡介當屆大會的重點議題與具體進展，並邀請學者與NGO代表出席與談。

本年度的「COP19華沙會議觀察」座談會由中心主任葉俊榮教授主持。首先由中心成員對COP19的概觀進行簡報。緊接著，受邀與談的政大國貿系施文真、台大政治系林子倫、中原財法系林春元等教授，分別從專長的氣候變遷財務機制、國際關係與政治、全球行政法的視角切入分析COP19的議題與進展。而台灣青年氣候聯盟（TWYCC）的代表賴柏宏，也向在場教授及來賓分享青年團體親身參與COP19、遊說各國代表、並為「未來世代」在大會上發聲的寶貴經驗。與談結束後的問題與討論時間，在場聆聽的同學發問相當熱烈，與談人的回答亦言無不盡，眾人皆感嘆時間有限。

座談會結束之際，主持人葉俊榮教授總結五年來舉辦座談會的成果，並展望未來，認為環續中心每年關注UNFCCC大會，是一個量能建構（capacity building）的過程，期許環續中心與參與氣候變遷研究的學者們對台灣而言能夠扮演先知先覺的領頭羊角色。■

比較法研究中心

韓國公司治理法制研討會

時間：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17:00-18:3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四會議室

公司治理在企業的日常運作當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非但足以穩定公司的運作，亦且有助於企業的勃興，故往往係公司法學者聚焦注目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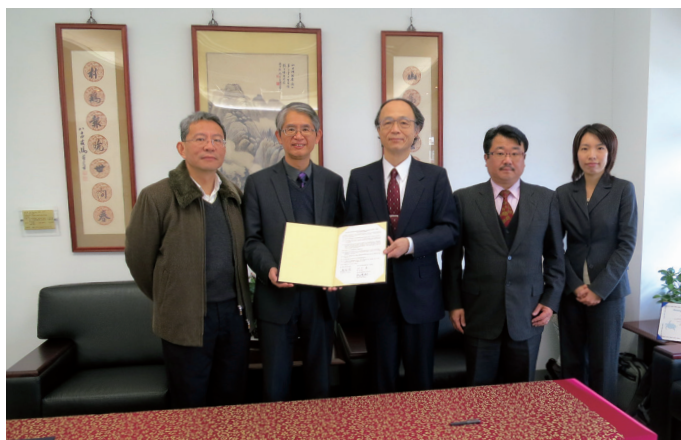
近年來韓國經濟發展日興，其知名企業如三星、現代及樂金等的能見度水漲船高，甚至呈現後來居上的態勢，而隱然取代日本企業在國際上的地位，可見韓國企業確實有值得吾人予以研究、了解之必要。韓國與台灣同處於東亞島鏈，不但在傳統文化上受到儒家影響甚深，且引進西方法制的時點亦頗為接近，尤其兩者更同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列，深具比較研究之價值。準此，本中心特邀請執韓國學術研究牛耳之首爾大學前院長金建植教授前來與中心主任王文字教授就公司治理制度展開對談。

於會議當中，金教授首先自公司治理的定義展開，認為公司治理之目的在於調合公司各參與者之利益。接著進入公司治理的歷史，分別從經濟成長、民主化、全球化以及金融危機四個爭點說明公司治理的流變。其後則就韓國的角度，以三星為例說明公司之組織架構及其特色，韓國特有的財閥情形在公司治理上的課題，最後提出現有的改革方向及其優劣。

彙總而言，金教授詳細說明韓國的公司治理的關鍵何在，也坦率的描述韓國所面臨的公司治理困境，實值吾人深省反思。■

日本大阪大學學術協議交流

日本大阪大學於西元 1838 年創立，迄今已將近有兩百多年之歷史，亦為先前日本舊七所帝國大學之其中一所。大阪大學是研究型之綜合大學，各學部發展均成熟且完備，在歷年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中，大阪大學位居日本第三，僅次於東京大學和京都大學。該校在 2007 年時所招收之學生人數超越了東京大學，成為日本國立大學中招收學生數量之第一位。



2014 年 2 月 21 日，由日本大阪大學法學院院長竹中浩先生、國際交流室室長福井康太先生，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簽約儀式後，由本院學生以日語進行院簡報及導

覽，再隨同至校史館進行參觀，大阪大學校方對於此行參觀介紹，展現濃厚之興趣；之後一行人至福華大飯店與本院教授一同共進午餐，雙方於餐會中相談甚歡，充分對兩校間日後之合作進行更進一步交流。■

法律學院各項國際化量化數據 (2013/9/1-2014/2/28)

	美國	美洲 (其他)	日本	中國	韓國	亞洲 (其他)	德國	歐洲 (其他)	其他洲	總計
外賓來訪總團數	7	2	10	10	1	4	4	7	2	47
外賓來訪總人數 (含演講)	12	2	28	28	40	26	5	10	2	153
外賓來院演講(次數)	7	2	16	16	4	5	3	4	1	58
累計交流協議數	7	1	11	9	3	6	7	6	2	52
新增交流協議數 (完成簽署程序並報校者)	0	0	2	0	0	0	1	0	0	3
102-1 新增外籍 交換生人數	0	0	0	9	0	1	0	1	0	11
出國教師人次	0	0	0	3	1	0	0	2	0	6
出國學生人數 (102-1 院級出國交換學生)	2	0	6	2	0	1	0	2	0	13

日本中央大學學術協議交流

日本中央大學於西元 1885 年創立於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以英國法為主之教育進而培育英美法人才之養成為目的，而該校所培養出之優秀人才，在日本明治維新近代化之進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本院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與日本中央大學簽屬學術交流協議，由日本中央大學校長福原紀彥先生為首，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簽約儀式後，雙方相互對現今法學教育、法律制度等相關議題，進行主題豐富之座談，而透過該場座談會，日本中央大學與本院對彼此國內之教育現況、高齡社會與民法之關係以及國際法之課題有更多了解。

隔日，本院隨日本中央大學教授一席人先至校史館進行參觀，臺灣大學與日本之歷史密切連結，導覽更添上了熟悉感；之後一行人至臺灣大學校長室與楊泮池校長進行會談，雙方除對學術交流協議更進一步達到共識之外，雙方禮尚往來亦互贈紀念品展現情誼。

透過簽署此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日本中央大學與本院之優秀法律學者共聚一堂、



相談甚歡，本院之國際交流亦更往前邁出了一大步。盼望此次雙方之合作交流，不論是在日後之教師出國考察研究或是學生赴日學術交流，都能激盪出更燦爛之火花，為本院之學術研究注入更豐沛之成果。■

法律學院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數據統計

研討會	2 國以上	3 國以上	總計
自辦	3	0	3
合辦（與其他單位合辦）	0	0	0
承辦（國際學術組織授權）	0	0	0

1963年畢業系友捐贈活動

時間：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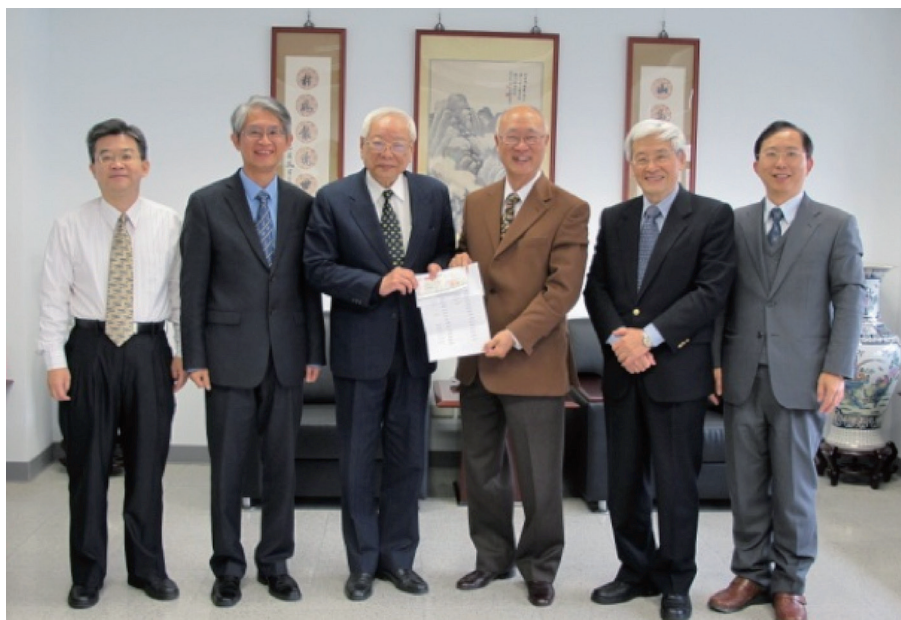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貴賓室

本系系友們畢業後，透過系友回娘家會等活動，讓彼此得以凝聚與聯繫，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的同時，亦不忘回饋本系。

本次捐贈由當屆系友廖義男教授發起，並獲系友們的慷慨解囊，總共募集新台幣三十萬元整，捐予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臺大法律學院專款專用。活動當天，由廖義男教授與杜筑生大使共同代表1963年畢業班，將捐款支票交予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翁岳生教授。

廖義男教授表示，系友會組織在國外的大學院校相當活躍，過程中總是需要有人率先投入，促成後續更多的參與者。廖教授希望藉由這次捐款拋磚引玉，讓更多系友響應，為本系的發展貢獻心力。

謝銘洋院長代表本院感謝畢業系友的捐贈，並表示未來此筆捐款將使用於提升本院教學研究的品質，並創造更為優質的教學及研究環境，使法律學院更具競爭力，以不負校友們的捐贈與期待。■



畢業二十

張安箴

民國 81 年法律系畢業，現職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78 年入學的司法組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訂在 2013 年 7 月 6 日，經過月餘的聯絡，共有 32 位同學及 13 位家眷參加，其中包括旅居美國與香港的還有定居中南部的同學，也都熱烈地共襄盛舉。原來大家都在默默想念彼此，只差一個機會來相聚。



同學會當天，大家攜家帶眷來到會場時，感覺很魔幻，有種很奇妙的時空錯置感，因為明明眼前看到的人和 20 年前在教室裡看到的一樣，老實說，容顏也都沒什麼改變，張開嘴要講話時差點就要問「你等下什麼課？」但這一別卻真真實實過了 20 年！20 年的分隔沒有真正隔閡彼此的心，大家都拿著飲料頻頻換位置，希望能跟更多的同學聊到天。席間有人特別帶來畢業紀念冊，又引起一陣

驚呼，大家擠在一起回味那一年我們擁有的青澀，共同做過的糗事，翹過的課，討厭過的老師，還有早逝的同學。明明是一場同學會卻感覺很像是家聚，認識了這麼久的人，其實很像是親人了。與久別的親人相聚，心裡有很多激動，卻很難表達清楚。

臨別依依，大家忙著留下聯絡方式，同時提醒彼此以後可以在臉書上的專屬社團互通信息。20 年不見，再見就別再隔 20 年了。■

畢業十年

黃健彰

民國 91 年法律系畢業，現職台北大學助理教授

近年得獎紀錄：

法務部物權新命名獎
台灣法學會博士論文獎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博士論文獎
台北大學績優導師
台北大學 100、101、102 年學術研究獎



接到母系邀請分享近況，覺得十分榮幸。我在母系畢業後，進入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就讀碩博士班，其間考上高考法制類科，曾於保訓會審理公務人員復審及再申訴事件。取得博士學位後，於等待預官入伍期間，受當時蔡明誠院長與陳忠五老師的提拔，回到母系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並在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兼任物權課程。退伍後，進入已超過 60 年歷史的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原中興大學地政系）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有時也在法律學系開課，至今已近四年，教授民法、土地法、不動產交易法制、不動產經紀法規、信託法、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等課程，目前為本系法制組召集人、課程規劃小組成員，並擔任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諮詢委員；也因朱柏松老師主動提攜，釋出原授課程，我也在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兼授物權課程。我曾至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至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參與芝加哥大學法

律經濟學暑期學校課程。感謝詹森林老師主動引薦，使我能有榮幸在民法研究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在職訓練中報告論文，也感謝簡資修老師多次主動把我排入法律經濟學相關研討會議程，督促我持續精進。

除上述老師外，這幾年在教學研究，乃至做人處事方面，在研討會、學位論文審查或其他場合亦曾當面向廖義男老師、郭振恭老師、黃茂榮老師、劉宗榮老師、葉俊榮老師、謝銘洋老師、陳自強老師、林明鏘老師、王文字老師、陳聰富老師、邵慶平老師等恩師請教，獲益良多。

法律人的路很廣，各行各業都需要法律人，即便當學者，也不一定是在法律系。其實我過去並未想過在非法律系教書，後來因緣際會進入地政界任教，也因此拓展了自己的視野。我最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民法與土地法交錯領域，由衷感謝母系對我的栽培，使我對法學充滿興趣與研究熱忱。■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02-2321-7331，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收據抬頭：

收據統一編號：

收據寄送地址：

3. 捐款種類：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3366-3366 轉 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www.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 law@ntu.edu.tw